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63號

原告 張慧雯

被告 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龍

訴訟代理人 朱盈燕

張文玲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67元。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7,9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受僱於被告公司站前店擔任部分工時人員，自105年5月1日起擔任正職櫃臺人員，迄被告於108年3月12日終止勞動契約，離職前月薪新臺幣（下同）32,000元。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存續期間，被告尚積欠休息日加班費，日數共52日，包括：105年度4日、106年度20日、107年度18日、108年度9日、109年度1日，以月薪32,000元計，共55,467元。又依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表，被告漏未提繳107年4月至11月、108年1

01 月、108年4月至7月、109年2月之勞工退休金，共計14個
02 月，每月以1,998元計，共27,972元。為此依兩造勞動契
03 約、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而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答辯：

06 同意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55,467元部分。至原告請求提
07 繳勞工退休金27,972元部分，被告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裁處
08 繳納後，目前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期繳納中，可能還沒有
09 清償到關於原告之部分，所以還沒有提撥到原告之勞工退休
10 金專戶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休息日加班費55,467元部分，
13 被告同意給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於被告之
14 認諾為其敗訴判決。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
15 金部分，被告並不爭執其負有27,972元之提繳勞工退休金義
16 務，僅抗辯其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期繳納中等語。經查，
17 依卷附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未見被告補繳，則
18 應認被告尚未清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有理由。

19 四、結論：

20 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
2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假執行部分：

23 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4 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26 擔保金額。

27 六、其他說明：

28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石勝尹